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4167號

原告 柯旅天閣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張維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俊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4,700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